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志坚先生主持。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为 6,392.7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39.3 万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53.4 万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8,876.5 万元，扣除已支付 2019 年度普通股股利 2,529.6 万元，已提取 20%任意盈余公积金 3,040.9 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059.4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将按照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6,392.7 万元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278.5 万元；

公司将按照最新总股本 843,212,507 股计算，每 10 股派 0.1 元现金（含税），分红派息金额为 843.2 万元，B 股的现金股利折算成港币支付。

自本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结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相关资产实际状况，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48,193,960.21 元，计入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层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的报告

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财务总监办理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贷款。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业务开展计划，预计公司 2021 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 69,000 万元左右，其中向关联人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 26,300 万元左右，向关联人销售配套零部件 42,700 万元左右。

(1) 关于公司与股东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预计与股东冰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 1,950 万元左右，其中向关联人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 1,200 万元左右，向关联人销售配套零部件 750 万元左右。

关联董事纪志坚、徐郡饶、丁杰、横尾定顕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 关于公司与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预计与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 31,050 万元左右，其中向关联人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 7,000 万元左右，向关联人销售配套零部件 24,050 万元左右。

关联董事纪志坚、横尾定顕、西本重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 36,000 万元左右，其中向关联人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 18,100 万元左右，向关联人销售配套零部件 17,900 万元左右。

关联董事纪志坚、徐郡饶、丁杰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3、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拟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2020 年度为 7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为审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该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4、关于出售国泰君安股份的报告

为合理有效配置资源、优化资产结构、降低非经常性利润波动，同意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出售所持全部国泰君安股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

提名殷喜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翟云岭、刘媛媛（会计专业人士）、姚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向该所反馈意见。

16、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报告

（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基本事项的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中，议案2、3、4、5、11、12、13、14、15、16尚需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喜德，男，1971 年生，大连理工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毕业。199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历任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原大连三洋冷链有限公司）营业本部销售总监、副本部长、低温物流设备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任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殷喜德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90,08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喜德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翟云岭，男，1963年生，法学博士。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金诚同达（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大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大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翟云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刘媛媛，女，1974年生，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媛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姚宏，女，1973年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

济管理学院金融与会计研究所副教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录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